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414,029 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448,940 元。

二、原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原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7,414,029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9,448,94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四、原条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由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对下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提出方案；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六）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案内容包括候选董事、监事人选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具体操作时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五、原条款：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现修改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六、原条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但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但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原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